

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董事：

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度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基本原则，认真、恰当、谨慎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公司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**肖国亮**先生，1947 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学术委员，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名誉所长，国家教育部经济史专业首席专家；兼任多所大学教授，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副组长等职。自 1980 年以来，发表专著十部，论文一百余篇。获得过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、北京大学光华论著奖、北京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、花旗优秀教师奖、摩托罗拉优秀教师奖、陈岱孙经济学奖、北京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等。

**崔少华**先生，195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1 年至今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，2002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，2005 年至 2012 年任青岛银行董事，2005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财务公司监事长，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，2014 年至今任吉财菁华资本管理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7 年 5 月起，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：2019 年度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出席，无缺席情况。参加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度会

议。

## 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参加每次会议前，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多途径持续了解公司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重点监督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。通过现场考察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沟通形式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、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实施进展及财务状况，持续关注市场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创新研发规模与进度、营销模式转型的进展、产品质量提升、中药材战略实施、投融资业务规划等重大事项，并适时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## 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，使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实施进度，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，便于我们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开展。

## 三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》等16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2. 关于公司2018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
3.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4. 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；

5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6. 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等 4 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关于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
2.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四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##### **(一) 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，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。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，积极献言献策，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### **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19年度，公司仅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了4.8亿元的借款担保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4.6亿元。该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

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。除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公司对自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，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**

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，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年披露临时公告61份，披露定期报告4期。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积极配合并监督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年度中期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企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审阅了定期报告全文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此外，我们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，确保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。

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分红情况**

2019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,916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6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,262,240.00元。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设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与稳步实施。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#### **（九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19年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未来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对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变更，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五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诚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  
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肖国亮： \_\_\_\_\_

崔少华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